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行動裝置使用規範(稿)

108.5.1.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06年1月6日行動裝置資通安全注意事項(簡要版)
2.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落實個資保護及機密文書處理相關規定。
2. 基於維護學生健康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。
3. 促使學生養成行動裝置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4. 維護校園與班級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。

三、本規範所述之行動裝置，泛指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，無論公用或BYOD裝置皆屬之。

四、師生使用公用行動裝置，應善盡以下責任：

1. 妥善保管，若裝置遺失應負起遺失通報及照價賠償責任。
2. 裝置歸還時應將電力充至90%以上，以避免因電力不足造成機件損壞。
3. 不在裝置上安裝無關教育學習用途之APP。
4. 一律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基地臺，登入帳號密碼由授課教師提供，禁止任意變更行為。

五、師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，應符合教育目的，除遵守第四條第3、4點之規範外，禁止以下濫用行為：

1. 使用與課業無關之遊戲、網路交友、網路購物或處理個人金融事務。
2. 下載安裝及使用來源不明之應用程式。
3. 為保護個人隱私，不任意分享隱私資料給APP、社群網站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應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。
4. 善盡個資保護之責任，拍照、錄影、同步或共享文件時，應防範個資外洩。
5. 在行動裝置上處理、儲存或傳輸具有機密等級之公文書。
6. 在公開集會或不適當之場合（如考試期間）使用行動裝置，請依照會議或課堂之要求關機、啟用飛航模式或勿擾模式。如遇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，經會議主持人或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7. 基於校園用電安全，教室電源插座係提供公務及教學使用，不得任意擴充，私人行動裝置需使用教室電源時，應配合學校作息，避免於尖峰時間使用造成線路過載。
8.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校期間如需緊急連絡，應透過導師或學務處人員，上課中勿直撥打學生手機，以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。

六、學校因應行動裝置安全管理之需要，得採取以下必要之行政措施：

1. ios系統平板一律納入MDM Server管理，由專責資訊人員統一管理應用程式與設定。
2. 資訊組定期辦理校園資通安全教育研習。
3. 監控行動裝置之使用情形，必要時得透過載具管理系統清除或鎖定裝置。
4. 行動裝置使用完一律收納置充電車保持最佳電力並同時上鎖，下班時間由中興保全監控教室出入門禁。

七、學生違規使用時，請任課老師予以口頭告誡或施以停用處罰，若情節重大應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介入處理，另使用者應盡保管責任而未盡造成裝置損壞(含面板破裂)，經查屬乃故意行為則維修金額由該使用者負擔。

八、本規範經資訊小組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組長：代理教師兼資訊組長 宋明漢　　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一慶　　校長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校長 翁世盟

0501/1200